

**May. 17, 2016**

**宋爽**

songsh@sem.tsinghua.edu.cn

**刘东民**

sunshine\_ldm@126.com

**周文倩**

**zhou\_w**enqian@sina.com

**Working Paper No. 2016W02**

**欧洲投资银行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及其对亚投行的启示**

中小企业是全球经济的重要引擎，对于拉动增长、促进就业、激励创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成为多边开发银行越来越重视的业务对象。欧洲投资银行（European Investment Bank，以下简称“欧投行”）是世界上资产规模最大的多边开发银行，长期将中小企业作为优先业务领域，已经开发出针对中小企业的包含贷款、股权、担保等多元化产品体系。其中，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主要通过“全球贷款”（Global Loan）运作，该模式从上世纪60年代以来不断发展和壮大，为其他多边开发银行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一、欧投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发展历程**

欧投行成立于1958年，是由欧共体国家出资设立的以促进欧洲一体化为目标的多边开发银行，成立之初主要为大型基础设施和工业发展项目提供贷款。1963年，欧投行开始发放额度低于200万欧元的小额贷款，从而将中小企业纳入其贷款对象（但不限于中小企业）。对于这些小额贷款，欧投行起初在北欧和南欧采取了不同的运作方式：在经济繁荣、工业化程度较高的北欧地区，小额贷款被直接发放给申请企业，与大型贷款的业务模式一样；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南欧地区，欧投行则同时采取了贷款给申请企业的直接方式以及将资金拨付给地方中介机构（通常是各国的开发银行和商业银行）并由后者转贷给企业的间接方式。

上世纪60年代末，欧投行更加充分地意识到中小企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改革了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并确立了“全球贷款”的模式。在1968年的年度报告中，欧投行指出“中小企业是欧共体区域政策的重要部分，能够有效促进经济的高速发展并改善区域经济结构。对于这些项目的支持有助于拓展欧投行对区域经济的干预，以更加迅捷、有效的措施推动区域的工业化进程”。随着中小企业贷款项目的增加，欧投行的评估人手出现明显短缺，促使其在1968年全面制度化在欧洲南部地区已经实行的间接贷款方式，并将其称之为“全球贷款”（Lewenhak, 2012）。在这一业务模式下，欧投行向各国的金融中介开放一定的信贷额度，再由这些机构将资金发放给自有的企业客户。

此后，欧投行不断致力于强化“全球贷款”对中小企业的支持。1980年，欧投行宣布“全球贷款”主要用于支持净固定资产不超过3000万欧元的项目发起人，而且新项目的投资成本不超过1200万欧元。在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中，欧投行更是对雇员少于500人且大型企业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3的独立法人给予永久的优先级（Lewenhak, 2012）。2000年以来，欧投行开始与更加广泛的金融中介合作以服务于更多的中小企业，并要求中介机构将“全球贷款”的优势传递到中小企业。2005年，欧投行将“支持中小企业”（Support for SMEs）纳入其五个优先业务领域，将更多资源用于对中小企业的服务（EIB, 2013）。

如今，“全球贷款”已成为欧投行最重要的贷款业务之一，并为欧投行良好的经营业绩做出了贡献。2014年，欧投行的贷款存量金额为4497亿欧元，其中通过“全球贷款”发放1039亿欧元，占比达到23.1%，成为仅次于交通部门（份额为28.7%）的第二大贷款领域（EIB, 2014）。与其他多边开发银行相比，欧投行展现出良好的经营业绩（如表1所示），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得益于“全球贷款”业务更贴近市场化的利率和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的不良贷款率。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全球贷款”采取金融中介转贷的方式，由金融中介负责贷款的具体发放流程并独自承担风险，有效降低了欧投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成本和风险。

表1 三大多边开发银行的经营业绩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 | |
|  | 欧投行（EIB） | 世行（IBRD） | 亚行（ADB） |
| 总资产 | € 570,617m | $ 349,105m | $ 117,697m |
| 股东权益 | € 63,323 m | $ 38,978 m | $ 17,446 m |
| 净利润 | € 2,757 m | $ 332 m | $ 556 m |
| ROA | 0.48% | 0.10% | 0.47% |
| ROE | 4.35% | 0.85% | 3.19% |
| 2014年 | | | |
|  | 欧投行（EIB） | 世行（IBRD） | 亚行（ADB） |
| 总资产 | € 542,372 m | $ 351,634 m | $ 115,660 m |
| 股东权益 | € 60,566 m | $ 37,078 m | $ 16,938 m |
| 净利润 | € 2,626 m | $ -1,514 m | $ 387 m |
| ROA | 0.48% | -0.43% | 0.33% |
| ROE | 4.34% | -4.08% | 2.28% |
| 2013年 | | | |
|  | 欧投行（EIB） | 世行（IBRD） | 亚行（ADB） |
| 总资产 | € 512,203 m | $ 328,836 m | $ 116,088 m |
| 股东权益 | € 57,941 m | $ 40,229 m | $ 17,968 m |
| 净利润 | € 2,515 m | $ -69 m | $ 566 m |
| ROA | 0.49% | -0.02% | 0.49% |
| ROE | 4.34% | -0.17% | 3.15% |

数据来源：EIB Financial Report 2013/2014/2015，WB Financial Statements (Fiscal Year 2013/2014/2015)，ADB Financial Report 2013/2014/2015。其中，世行数据仅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不包括国际开发协会（IDA）。

**二、欧投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基本条件**

欧投行的“全球贷款”业务涉及三方主体，即欧投行、金融中介和最终受益人（本文中为中小企业）。一般而言，欧投行会对贷款的基本条件做出一些规定，不过贷款的最终发放条件还是由金融中介决定。

在贷款对象方面，欧投行采取了欧共体对中小企业的定义。如表2所示，该定义包含三个方面：员工人数少于250人、全年营业额不超过5000万欧元、年度资产负债表合计数低于4300万欧元（EC, 2003）。不过，由于数量众多的小微企业往往更难取得融资，因而成为欧投行支持的重中之重。2005-2011年间，接受“全球贷款”的中小企业中有80%为员工数少于50人的小微企业（EIB, 2013）。

表2 欧共体对中小企业的定义

|  |  |  |  |
| --- | --- | --- | --- |
| **企业种类** | **员工人数** | **营业额** | **资产负债表合计数** |
| 中型企业 | < 250 | ≤ €50 m | ≤ €43 m |
| 小型企业 | < 50 | ≤ €10 m | ≤ €10 m |
| 微型企业 | < 10 | ≤ €2 m | ≤ €2 m |

数据来源：EC (2003)

在贷款行业方面，欧投行原则上希望通过“全球贷款”支持中小企业的全面发展，因而并未对金融中介给中小企业的贷款进行具体的行业限制（除了少数禁止行业，例如：军火）。不过，金融中介在审批项目时可能会根据其所在国家政府或自身的行业偏好有所侧重，通常重点领域包括：先进技术、能源合理利用、环境保护、供水和卫生项目以及其它基础设施项目等。

在贷款金额方面，欧投行要求申请“全球贷款”的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2500万欧元，而其所能提供的最高贷款额度为1250万欧元。对于投资额低于1250万欧元的项目，欧投行最高可提供100%的融资；对投资额高于1250万欧元的项目，欧投行可提供的最高贷款金额为1250万欧元，最低金额通常不低于项目投资额的50%（Griffith-Jones et al., 2011）。

在贷款期限方面，欧投行对金融中介的贷款期限一般长于中介机构对中小企业的平均贷款期限。金融中介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期限通常介于3年到12年不等，根据项目类型由市场竞争性条件来决定。租赁项目的期限可短至3年；物业投资项目则可长至12年；不过，对于一般的工业厂房和设备购置项目，贷款期限通常为5-7年（EIB, 2005）。

在贷款利率方面，“全球贷款”可以采用固定利率或可变利率，通常能够给金融中介带来10-15个基点的利率补贴（EIB, 2005）。虽然欧投行要求金融中介将全球贷款的优势传递给中小企业，但是其利率政策同样要求全球贷款不能引起地方金融市场的扭曲；所以在一些金融市场极度落后的地区，利率补贴常常在金融中介向中小企业贷款的过程中被剥离。在这种情况下，金融机构仍以当地的市场利率向企业贷款，而“全球贷款”的优势则通过提供期限较长的贷款来传递（EIB, 2006）。

**三、欧投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运行机制**

欧投行“全球贷款”业务的运行模式很简单，就是由欧投行和金融中介签订协议，前者同意贷款给后者，而后者则同意将款项转贷给适当的最终受益人（例如：中小企业）之后向前者偿付贷款。在放贷过程中，欧投行并没有特殊的市场地位，而是遵循市场化原则向金融中介提供贷款。

## 1、欧投行与金融中介合作关系的确立

欧投行需要首先识别潜在的金融中介。实际上，承接欧投行“全球贷款”的金融中介大部分之前就已经在其他业务领域（例如：银团贷款、提供担保和债券联合发行）与欧投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因此比较容易被选中参与“全球贷款”业务。对于其它金融机构，欧投行的贷款官员通常也已经对其客户资料、信誉以及外部资金需求等信息有所了解，因此识别过程也相对容易。欧投行对金融机构的类型并没有特别限制，排除一个潜在机构的主要原因通常是该机构缺乏独立性，例如：与特定的资产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存在联系。

在选定金融中介后，欧投行还要进行评估、批准、合同谈判和签署等一系列程序来确立双方的合作关系。欧投行对于每一笔“全球贷款”的合作机构都要进行标准化的评估：与新机构的首次合作需要评估的细节较多，以便为该机构建立一个评估基准；而对现有机构重复贷款的评估则可以仅关注较前次合作发生变化的方面。由于欧投行的章程规定由董事会（Board of Directors）承担信贷责任，因此待评估程序完成且管理委员会（Management Committee）满意后，便会正式提交给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后，贷款部门将继续完成交易并与金融中介签署合同。

## 2、金融中介在“全球贷款”过程中的职责

金融中介在“全球贷款”过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负责向企业发放贷款的全部流程，并需要向欧投行汇报。具体而言，金融中介的职责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首先，金融中介直接负责识别、评估、验收和监控中小企业及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金融中介与欧投行的“全球贷款”合同需要附上关于资金适用范围和使用条件的说明，不过欧投行通常会赋予金融中介一定的灵活性，例如：以中小企业为首要目标的贷款也可以被用于环境或能源项目。在取得“全球贷款”后，整个贷款项目便会呈现在金融中介的资产负债表中，因此其必须直接负责项目从识别到偿付的全部操作流程。

其次，金融中介应采取正常的安全准则来运行“全球贷款”业务。由于金融中介在获得“全球贷款”后将独自承担全部风险，因此欧投行希望中介机构能够像对待其自有贷款业务一样，采用同样的安全等级和类型来向中小企业提供“全球贷款”。

再次，金融中介需要满足欧投行提出的特定条件。除了前面提到的基本条件，欧投行对于金融中介承接“全球贷款”还提出了一些特定条件，主要包括：所有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都必须遵守欧盟关于环境和采购的法规，欧投行有权进驻获得“全球贷款”的中小企业，金融中介必须告知中小企业贷款来自欧投行。

此外，金融中介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分配报告机制证明贷款被妥善使用。中介机构可以采取三种不同的分配报告机制：列表（List Procedure）、卡片（Fiche）和组合（Portfolio Approach）。“列表”指中介机构需要在获得“全球贷款”之后的一定时间内提供一个最终受益人的分配名单，上面包含名称、地址、行业、贷款金额和投资成本等信息。“卡片”指中介机构事后要向欧投行提供一页纸的卡片，上面描述了推荐客户和项目的内容概要，较“列表”方式包含更多的细节。“组合”所基于的思想是欧投行在为一个中小企业组合提供融资，因此中介机构需要在对每一笔“全球贷款”的评价中提供一个有关其中小企业贷款组合的分析，包括：行业、规模、区位等（EIB, 2002, 2006）。

最后，金融中介需要对欧投行提供适当的担保。根据欧投行的章程，所有贷款都必须提供符合银行信贷风险指引（Credit Risk Guidelines）所要求的担保。另外，欧投行对于金融中介还有一个重要的风险限制（exposure limit）：欧投行对于一级银行（prime bank）的“全球贷款”不应超过欧投行自身发放贷款总额的20-25%，或者不应超过一级银行全部贷款的10%。

## 3、“全球贷款”的市场化运营特点

欧投行在市场上并没有特殊的地位，实际上金融中介还面临着许多其他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存款、发行债券、银行间市场和其它中介资金等。与“全球贷款”相比，这些资金也具有各自的优劣势，例如：银行长期存款的价格通常大幅低于同期限的“全球贷款”，不过长期存款的金额一般不大；AAA级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债券能够获得比“全球贷款”更低的成本，而评级越低的机构则需要支付更高的融资成本。

因此，欧投行需要凭借金融增值来吸引金融中介承接“全球贷款”。其金融增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欧投行具有AAA评级，因而可以享有一定的利率优势。不过许多大型银行已经形成对中小企业的成熟贷款机制，而且也具有高评级，从而减弱了欧投行的资金优势。其次，“全球贷款”具有长期资金的优势，成为其相对其它资金而言的一个关键优势，不过其并未在长期资金领域形成垄断。最后，欧投行可以对“全球贷款”的期限和币种采取灵活安排，从而使金融中介能够方便地调整它们的资金需要。上述优势使得与欧投行合作的金融机构数量自2000年保持了年均近10%的增速，已经超过了200家（EIB, 2005）。

**四、欧投行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对亚投行的启示**

第一，包括亚投行在内的多边开发银行有必要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如前所述，中小企业是各国经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就业、拉动增长、激励创新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亚投行将中小企业贷款业务作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贷款的补充，不仅依然符合其服务于区域经济发展的宗旨，而且有助于在区域经济中发挥更广泛的作用以及提升多边银行自身的绩效水平。

第二，多边开发银行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宜通过金融中介转贷。欧投行将贷款提供给各国金融中介再由之转贷给中小企业的做法，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贷款金额小、数量大所带来的成本问题，而且中介机构独自承担项目风险使多边开发银行几乎不用承担不良贷款，从而有助于提升经营绩效。同时，欧投行的经验还表明，亚投行也可以和各国金融机构在除中小企业贷款以外的业务领域展开合作，这将有助于亚投行与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在更加广泛的业务范围形成优势互补。一方面放大了亚投行的杠杆效应，增强了亚投行的业务影响力；另一方面还可以降低投资风险。

第三，亚投行对于与之合作的中介机构应慎重选择，并清晰界定二者之间的权责范围。与欧投行相比，新成立的亚投行在选择合作伙伴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着更多的信息不对称，因此可以首先考虑与亚洲各国的政府开发银行展开合作，然后在与商业金融机构开展其他业务合作的过程中不断物色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合作机构。同时，亚投行在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过程中应明确自身与中介机构的角色定位。亚投行应行使总体贷款的发放和监督职能，中介机构则应直接负责具体贷款的操作流程并独自承担贷款风险。

第四，亚投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条件应在参考欧投行做法的基础上，结合亚洲地区的实际需要。欧投行在中小企业贷款的条件安排上有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例如，以长期贷款为主的方式极大地解决了中小企业长期资金的短缺问题，对贷款期限和币种的灵活安排则更有利于金融中介调整资金需要。亚洲的经济发展水平还明显落后于欧洲，因此在对中小企业的界定、项目金额的标准以及贷款项目的领域等方面，亚投行需要充分考虑亚洲地区的实际情况，再进行相应的安排。

最后，亚投行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应坚持市场化运作。如果亚投行决定参与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则应充分遵循市场规则。一方面，亚投行应致力于维护各国金融市场的公平秩序，并在市场失灵的领域给予支持。因此，亚投行对各国金融机构提供的中小企业贷款应充分参考当地市场现有类似产品的条件，或者对当地市场欠缺的产品进行补充，而不应当替代和挤出市场上的已有产品。另一方面，公平竞争的市场条件也有助于亚投行获得公平利润。亚投行也需要实现适当的盈利来维持自身的正常运营并回馈股东，因此开展市场化的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将有助于提升盈利水平，而其前提则是坚持市场化的运行规律。

**参考文献：**

1. ADB (2013). Financial Report 2013.
2. ADB (2014). Financial Report 2014.
3. ADB (2015). Financial Report 2015.
4. European Community (2003). The new SME definition: User guide and model declaration. European Community, Publication Office.
5. EIB (2002). Review of the Current Portfolio Approach for SME Global Loans. (Luxembourg: EIB).
6. EIB (2005). Evaluation Report: Evaluation of SME Global Loans in the Enlarged Union. (Luxembourg: EIB).
7. EIB (2006). Evaluation Report: Evaluation of EIB financing through global loans under the Lomé IV Convention. (Luxembourg: EIB).
8. EIB (2013). Evaluation Report: Ex post evaluation of EIB Intermediated lending to SMEs in the EU, 2005-2011. (Luxembourg: EIB).
9. EIB (2013). 2013 Financial Report. (Luxembourg: EIB).
10. EIB (2014). 2014 Financial Report. (Luxembourg: EIB).
11. EIB (2015). 2015 Financial Report. (Luxembourg: EIB).
12. Griffith-Jones, S., Tyson, J., & Calice, P. (2011).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and SMEs: Key Lessons for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ECLAC.
13. Lewenhak, S. (2012). The Role of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RLE Banking & Finance). Routledge.
14. Pinder, D. A. (1986). Small firms,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Bank. JCMS: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24(3), 171-186.
15. WB (2013).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3.
16. WB (2014).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4.
17. WB (2015).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5.

声明：本报告非成熟稿件，仅供内部讨论。报告版权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国际金融研究中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